

在新的历史时期也作出了相应的改变。过去那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方法，已经逐渐改变为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主要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管理经济的方法，从而在经济领域把权、责、利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这一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使我国经济立法的地位和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重要和突出了。

我国经济立法的趋势会是怎样呢？我国经济立法必须走系统化和完备化的道路，才能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从1949年到1977年，我国已制订颁布的各种法律、法令中一半以上是属于经济性的法规。从1978年以来，我国新制订和颁布的三百多件法律中，有二百五十多件是经济法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还将制订出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是我们要看到，尽管这些已经颁布的法规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它们是分散的、不成系统的，有些规定甚至彼此间是矛盾和重复的，有些则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要完善经济立法，就必须使众多的单行法规系统化协调化，并尽量适用统一的原则和方法。我国经济法应该更好地发挥出对经济建设的调整作用。而要达到这一点，就应当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努力开展经济法学研究，使经济法理论和经济立法不断得到完善。

## 试论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

王 乃 荣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在农业方面，我国人民创造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以家庭为承包单位，以包干分配为联产计酬方法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克服了过去“大呼隆”生产的混乱局面，打破了“吃大锅饭”的旧框框，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在城镇，一批国营小商店、饮食服务店和小型企业，也开始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同样起了良好的作用。

合同制是实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重要保证。不论是在农业中还是在城镇国营商店、企业中，凡是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都需要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来确定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签订承包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它所产生的双方责、权、利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的、合法签订的承包合同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受到法律保护，双方均须严格信守执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这种承包合同具有何种法律性质？也就是说，这种承包合同在性质上是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何种法律部门？正确认识这个问题，无论从立法方面还是从司法方面来讲，都具有重要意义。不同法律部门有关合同的规定，在权利义务方面是不完全相同的。如果我们对这种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认识不清或者认识错误，就会影响到对这种合同关系的正确法律调整，影响到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这对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顺利推行是不利的。

目前出现的承包合同有许多种形式。我们知道，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是由各该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诸要素等不同的具体情况决定的。因此，我们要确定一种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确定这种承包合同在性质上属于何种法律部门，就要具体考察这种承包合同关系构成诸要素的具体情况，然后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根据实际情况，我们可以把承包合同大致分为四类，从合同关系构成诸要素的情况来分别考察它们的法律性质。

第一类情况是单位与所属成员之间订立的承包合同。例如，农村生产队与所属社员之间订立的有关承包种植粮棉或者经营管理果园、鱼塘等的承包合同，以及城镇国营小商店、饮食服务店或者小型企业与所属职工之间订的经营承包合同，都属于这类情况的承包合同。可以认为，这类承包合同既有属于劳动法性质的方面，又有属于民法或经济法性质的方面，因而它是一种具有混合性质的合同。

说这类承包合同具有属于劳动法性质的方面，这是因为，在这类承包合同中，有一部分关系是属于劳动关系的性质。劳动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它调整劳动者与其从属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某些其他关系。也就是说，它是调整劳动者与其从属的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或人民团体等单位之间以劳动关系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的。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诸要素有着明显的特点。从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要素方面来看，一方为单位，另一方为该单位所属的成员。从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要素方面来看，它具体包括职业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变更和终止，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民主管理，劳动纪律，劳动争议的处理，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对单位是否遵守劳动法规进行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从劳动法律关系的客体要素方面来看，应该认为，其客体就是劳动者的劳动行为，因为所有上述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指向劳动者在该单位的劳动行为的，没有劳动者在该单位的劳动行为也就无由产生上述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对照上述特征，首先可以看到，这类承包合同关系的主体也是一方为单位，另一方为该单位所属成员，这同劳动法律关系主体要素的特征是完全一致的。

再从这类承包合同关系的内容要素来看，其中的许多权利和义务是属于上述劳动法律关系的范围。不过，由于它是“承包”合同，所以又具有明显的“承包”特点。也就是说，其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是围绕着劳动报酬方面，以劳动者实现所承包的最终生产经营成果指标作为分配的依据，劳动者并因而相应地享有较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承担较大的生产经营责任。这类承包合同关系在内容方面责、权、利的这种特点，是由于它是在原有劳动关系的基础上，为了对劳动报酬的旧模式进行改革而形成的。围绕劳动报酬旧模式的改革而带来的某些劳动关系内容上的变化，实质上是原有劳动关系中某些内容的一种发展，这些发展了的新内容只是代替了某些旧的原有的内容，但是，它仍不失为原有整个劳动关系内容的组成部分，也没有改变原有的劳动关系的性质。

应该指出，围绕劳动关系中劳动报酬旧模式的改革，并不意味着劳动关系中其他合理合法内容的当然无效，或者可以擅自随意加以破除。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破除的只是经济体制中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某些因素和环节。在实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有的企业把职工应该享有的某些属于劳保福利制度方面的合理合法的正当权益，也以贯彻按劳分配为理由，把它当作“吃大锅饭”来加以破除。例如，减发职工的病、伤、产假期间的工资和退休金，停办食堂、托儿所等集体福利事业，取消国家规定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或者把它与工资、奖金

捆在一起纳入“浮动”的范围，等等。这些做法显然是混淆了劳动报酬制度和劳保福利制度的界限，混淆了应该改革的对象和应该加以保护的对象的界限，侵犯了职工应有的合法权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谈到按劳分配的时候指出，它并不是像拉萨尔所说的是什么“不折不扣”的“全部劳动所得”，社会总产品首先应进行种种必要的扣除，其中也要包括“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和“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才作为消费资料进行个人分配<sup>①</sup>。显然，劳保福利制度方面的基金是属于“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的范围，应在按劳分配之前进行扣除，而不参与劳动报酬的个人分配。我国的劳保福利制度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公民享有这方面的权利为我国宪法所保障。1982年通过的新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对此即有着许多条文的明确规定。职工依法享受劳保福利待遇是国家宪法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加以侵犯。至于现行劳保福利制度中确有某些需要改革的地方，这种改革也应当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企业不能自作主张，擅自加以破除。

在原有劳动关系的基础上，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而又派生出某种合同的情况是不乏先例的。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过去曾经推行过的集体合同就属于这类情况。大家知道，这种集体合同不同于劳动合同，它是在企业职工与企业之间原有劳动关系的基础上，由企业的工会代表全体职工为一方，与企业行政方面为另一方所签订的合同，其目的是为了规定双方的责、权、利关系，以保证共同完成和超额完成企业的生产计划任务和相应地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可见，这种集体合同与上述这类承包合同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共同点就是它们都是在原有劳动关系的基础上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而派生出来的合同。而不同点，在上述这类承包合同，其与单位行政相对的一方主体是该单位的成员（单个劳动者或者多数劳动者的组合）；在这种集体合同，其与单位行政相对的一方主体则为代表该单位全体职工的工会。除此之外，这类承包合同，对于分配是以新的承包方式来代替原来的分配方式，这在实质上是原有劳动关系中某些内容的一种变化发展；而集体合同则并不改变原来的分配方式，只是在完成和超额完成企业生产计划任务的情况下，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将有所改善，这实质上是对原有劳动关系在内容上的某些补充和配合。

我们再从这类承包合同关系的客体要素方面来看，应该认为，其客体已不再是作为原来劳动关系客体的劳动行为，而已变化发展为完成一定工作，即完成作为按劳分配根据的承包指标的最终生产经营成果。这一客体的变化发展，正是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然而，就其性质来说，它仍不失为劳动关系的客体。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这类承包合同中有一部分合同关系是属于劳动关系的性质，这类承包合同具有属于劳动法性质的方面。可是，这类承包合同中还有一部分合同关系是属于民法或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这类承包合同还具有民法或经济法性质的方面。以农业方面包干到户的承包合同为例来说明。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国家对农户分散生产经营活动仍然要进行计划指导。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和农副产品收购计划以及对农户提供市场上不易买到的生产资料等等，都要通过生产队与承包户签订这种承包合同来落实。承包户要通过承包合同的签订来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并向国家完成交售任务（“交够国家的”），向集体交纳提留（“留足集体的”）。生产队同样要积极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所有这些责、权、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9—10页。

利关系，无论从这些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诸要素来看，在性质上都是属于民法或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因此，可以认为，这类承包合同不仅具有劳动法性质的方面，还同时具有民法或经济法性质的方面，它在法律性质上是一种混合合同。

第二类情况是非本单位的成员或者别的单位与本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本单位的某项工作任务。这类承包合同，可以称之为“跨单位”的承包合同。例如，非本单位的成员或者别的单位对本社队的果园或者渔塘进行技术性的专业承包，或者对本社队的企业或者土地就近进行生产经营承包所签订的合同，都属于这类情况的承包合同。应该认为，这类承包合同是一种具有民法或经济法性质的承包合同。我国民法主要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我国经济法也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民法和经济法所各自调整的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同劳动法主要是调整单位与其所属成员之间的劳动关系有着显著的区别。这类承包合同关系，从其主体要素方面来看，一方为非本单位的成员或者别的单位，另一方为本单位，它并不是象劳动关系的主体那样，一方为单位，另一方为该单位所属成员。从这类承包合同关系的内容要素方面来看，承包一方是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无需遵守对方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同时是以自己承担危险责任完成一定工作，并以完成承包指标的工作为根据取得一定报酬，而这种报酬的取得具有经济关系中的等价性质，而不属劳动关系中的按劳分配性质。从这类承包合同关系的客体要素方面来看，其客体并不是承包一方的劳动行为，而是完成一定工作，即完成承包指标的最终生产经营成果。由上可见，这类承包合同按其要素构成的情况来看，显然不是劳动法性质的合同，它同民法或经济法中承揽包工合同的要素构成特征是一致的，因而它是一种具有民法或经济法性质的合同。它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一样，是属于民法或经济法中承揽包工合同中的一个种类。

第三类情况是由本单位的成员和非本单位的成员联合起来共同与本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本单位的某项工作任务。例如，由本社队的社员与非本社队的专业技术人员联合起来共同承包本社队的果园或者渔塘的生产经营，就属于这类情况。这类承包合同实质上是由上述第一类承包合同关系和第二类承包合同关系所组成的混合体，其中既包括有劳动关系在内，又包括有民法或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在内，所以它是一种具有劳动法和民法或经济法混合性质的承包合同。认识这类承包合同的混合性质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属于本单位成员的承包者，因其仍属本单位的成员，其与本单位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因而仍有权享受本单位的劳保福利待遇；而非本单位成员的承包者，因其并非本单位成员，其与本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只存在民法或经济法承揽包工性质的经济关系，所以无权享受本单位的劳保福利待遇，等等。

第四类情况是城镇国营小商店、饮食服务店和小型企业与其主管部门之间订立的承包合同。这种合同是一种由这些单位的职工集体对上签订的纵向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合同，它确定了企业对国家或主管部门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合同订立以后，在企业内部仍要建立和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以保证合同承包指标任务的实现。这类承包合同关系的要素构成情况具有一定特点，不同于上述三类情况的承包合同，它是一种具有经济法性质的合同。